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23070　转债简称:鹏辉转债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鹏辉能源精英创享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2021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可转债共计转股14,654,192股。

2、由于3名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334股。

3、由于7名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600股。

4、由于20名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在部门KPI<80分且≥60分、个人KPI≥60分,公司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164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将由41,898.9970万股增加至43,353.3064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1,898.9970万元增加至43,353.306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953,992,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自分配方案首次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953,992,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81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84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8*****129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893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8*****54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咨询联系人:董庆、徐敏
咨询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电话:0551-62655720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4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购了“增利丰”组合存款,具体如下:

1、委托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3、产品类型:组合存款
4、购买金额:人民币8亿元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6、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20日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预期年化收益率:3.5%
9、产品收益说明:增利丰组合存款是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开办的一项人民币负债产品,签署协议后,对公司签约账户资金,在最低留存金额、累计积数等满足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产品对应的利率进行计息,使公司享受活期便利和不同的利率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为组合存款,但受投资期内市场政策、利率、流动性、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方面予以规定;

2、公司财务部门加强各类现金管理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并对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披露的产品外,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有关协议;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2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分配原则:若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时,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8,01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51	罗金辉
2	01*****356	谢桂琴
3	01*****776	邓佳
4	01*****899	方秀凤
5	01*****967	罗文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
咨询联系人:陈雪峰、吴燕娥
咨询电话:0592-6059559
传真电话:0592-6539868

八、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执行董事唐阳刚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

②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00(或紧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

③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00(或紧随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2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③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10、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4,240,538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0,941,953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3,298,58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18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726%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746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6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52,46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7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6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1,892,998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76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6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86,78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04%

(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240,941,95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47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60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27,652,46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41%

(3)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股)	203,293,78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14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1年度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4、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5、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特别决议案:

6、审议及批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7、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股份发行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8、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9、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10、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计划的参与人董事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1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计划的参与人董事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12、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计划的参与人董事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特别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特别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普通决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471,892,998	471,416,498	99.90%	291,000	0.06%	185,500	0.04%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0,386,789	30,296,189	99.70%	63,900	0.21%	26,700	0.09%	
		A股	268,594,413	268,503,813	99.97%	63,900	0.02%	26,700	0.01%	
		H股	203,298,585	202,912,685	99.81%	227,100	0.11%	158,800	0.08%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471,892,998	471,416,498	99.90%	291,000	0.06%	185,500	0.04%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0,386,789	30,296,189	99.70%	63,900	0.21%	26,700	0.09%	
		A股	268,594,413	268,503,813	99.97%	63,900	0.02%	26,700	0.01%	
		H股	203,298,585	202,912,685	99.81%	227,100	0.11%	158,800	0.08%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471,892,998	471,431,298	99.90%	291,000	0.06%	170,700	0.04%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0,386,789	30,310,989	99.75%	63,900	0.21%	11,900	0.04%	
		A股	268,594,413	268,518,613	99.97%	63,900	0.02%	11,900	0.00%	
		H股	203,298,585	202,912,685	99.81%	227,100	0.11%	158,800	0.08%	
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计	471,892,998	471,416,498	99.90%	291,000	0.06%	185,500	0.04%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0,386,789	30,296,189	99.70%	63,900	0.21%	26,700	0.09%	
		A股	268,594,413	268,503,813	99.97%	63,900	0.02%	26,700	0.01%	
		H股	203,298,585	202,912,685	99.81%	227,100	0.11%	158,800	0.08%	
5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471,892,998	470,587,561	99.72%	1,306,237	0.28%	200	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0,386,789	29,440,984	96.89%	945,605	3.11%	200	0.00%	
		A股	268,594,413	267,648,608	99.65%	945,605	0.35%	200	0.00%	
		H股	203,298,585	202,938,953	99.82%	359,632	0.18%	0	0.00%	
特别决议案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471,892,998	471,539,227	99.93%	353,571	0.07%	200	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0,386,789	30,332,789	99.82%	53,800	0.18%	200	0.00%	
		A股	268,594,413	268,540,413	99.98%	53,800	0.02%	200	0.00%	
		H股	203,298,585	202,998,814	99.85%	299,771	0.15%	0	0.00%	
7	《关于授予董事会股份发行的一般授权》	总计	471,892,998	463,660,996	98.26%	8,231,802	1.74%	200	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0,386,789	22,154,787	72.91%	8,231,802	27.09%	200	0.00%	
		A股	268,594,413	260,362,411	96.94%	8,231,802	3.06%	200	0.00%	
		H股	203,298,585	203,298,585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总计	471,892,998	439,540,621	93.14%	32,337,277	6.85%	15,100	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0,386,789	28,979,759	95.37%	1,391,930	4.58%	15,100	0.05%	
		A股	268,594,413	267,187,383	99.48%	1,391,930	0.52%	15,100	0.01%	
		H股	203,298,585	172,353,238	84.78%	30,945,347	15.22%	0	0.00%	
9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计	471,892,998	471,804,898	99.98%	73,100	0.02%	15,000	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0,386,789	30,298,689	99.71%	73,100	0.24%	15,000	0.05%	
		A股	268,594,413	268,506,313	99.97%	73,100	0.03%	15,000	0.01%	
		H股	203,298,585	203,298,585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计	471,892,998	469,107,028	99.41%	2,785,770	0.59%	200	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0,386,789	29,140,076	95.90%	1,246,513	4.10%	200	0.00%	
		A股	268,594,413	267,347,700	99.54%	1,246,513	0.46%	200	0.00%	
		H股	203,298,585	201,759,328	99.24%	1,539,257	0.76%	0	0.00%	
11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计	471,892,998	469,099,828	99.41%	2,792,970	0.59%	200	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0,386,789	29,132,876	95.87%	1,253,713	4.13%	200	0.00%	
		A股	268,594,413	267,340,500	99.53%	1,253,713	0.47%	200	0.00%	
		H股	203,298,585	201,759,328	99.24%	1,539,257	0.76%	0	0.00%	
12	《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计	471,892,998	469,107,028	99.41%	2,785,770	0.59%	200	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0,386,789	29,140,076	95.90%	1,246,513	4.10%	200	0.00%	
		A股	268,594,413	267,347,700	99.54%	1,246,513	0.46%	200	0.00%	
		H股	203,298,585	201,759,328	99.24%	1,539,257	0.76%	0	0.00%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2、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A股	268,594,413	267,187,383	99.4762%	1,391,930	0.5182%	15,100	0.0056%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0,386,789	28,979,759	95.3696%	1,391,930	4.5807%	15,100	0.0497%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3、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H股	203,293,785	203,288,785	99.9975%	0	0.0000%	5,000	0.0025%	是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摘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制定。

二、本期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考核期业绩有突出贡献或对公司未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研发和销售核心人员、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以及总部职能一级部门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本期持股计划总人数78人,其中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四、公司员工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本期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向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员工自筹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

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6,496.5470万元,全部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基金。

五、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

六、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本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期持股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负责本计划专项基金的提取及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本期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持股计划决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九、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

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期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因此,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期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本期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

十、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十一、本期持股计划将委托